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20230760）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3年第34号），涉及我镇4家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长安张阳副食店销售的茶树菇（购进日期：2023-04-02）

（一）抽检基本情况：经抽样检验，当事人销售的茶树菇（购进日期：2023-04-02），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深圳市通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不合格茶树菇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构成销售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

据材料，涉案金额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减轻处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茶树菇 1.21kg；二、没收当事人销售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所得壹佰壹拾陆元壹角（¥116.1）；三、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处贰仟元（¥2000）的罚款。以上罚没款合计贰仟壹佰壹拾陆元壹角（¥2116.1）。（《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3〕07083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店排查，买回来就放货架上销售，是一整袋有透明袋子用绳子捆绑袋口的，客人需要的时候称重袋装带走，不需要什么处理，这个干货可以放很久的，分析涉案农产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项目检验不合格是供货商保存的环节造成的。

二、东莞市长安秋娟水果店销售的香蕉（购进日期：2023年4月16日）

（一）抽检基本情况：经抽样检验，当事人销售的香蕉（购进日期：2023年4月16日），吡虫啉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深圳市通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的香蕉（购进日期：2023年4月16日）吡虫啉项目检验不合格，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农药残留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金额少，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依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

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所得壹佰贰拾元（¥120）；二、对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贰仟元（¥2000）的罚款。以上罚没款合计贰仟壹佰贰拾元（¥2120）。（《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3〕07096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店排查，该店采购的上述香蕉数量不多，都是当天买当天卖，该店没法也没必要添加任何吡虫啉，所以导致上述吡虫啉项目不合格是在种植过程或者供货商造成的。

三、东莞市长安春海粮油店销售的山奈（购进日期：2023-03-22）

（一）抽检基本情况：经抽样检验，当事人经营的山奈

(购进日期: 2023-03-22), 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深圳市通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 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当事人销售不合格山奈的行为, 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 构成当事人销售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 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 涉案金额少, 违法行为轻微, 社会危害性较小, 依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 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 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并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当事人销售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所得叁佰叁拾元整(¥330.00); 二、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处贰仟元(¥2000)的罚款。以上罚没款合计贰仟叁佰叁拾元整(¥2330.00)。(《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3〕07086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该店采购的该批次山奈量不多,没有添加任何其他物质,也没有必要添加,所以导致上述山奈不合格是在生产过程中造成的,并非该店造成的。

四、东莞市长安民记生姜店销售的水姜(购进日期:2023-04-12)

(一)抽检基本情况:经抽样检验,当事人销售的水姜(购进日期:2023-04-12),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深圳市通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销售“噻虫胺”项目不合格的水姜,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涉案货值小，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捌拾柒元（¥187）；二、对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处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的罚款。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贰仟壹佰捌拾柒元（¥2187）。（《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罚〔2023〕07092号）。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进行认真分析，并查找原因，提交了《排查原因说明》：经该店排查，该店采购的上述长豆角的量不多，都该店没有也没必要添加任何噻虫胺的相关物质，所以导致上述长豆角不合格是在种植环节造成的，并非该店造成。

(本页无正文)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28日